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
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修定)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
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所有條
件獲達成後，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為股份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
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及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
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
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

- (c)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完成、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任何或所有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倘股份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股份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送交)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d)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本通告所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f)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ii頁之防疫措施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g)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h)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